

# 憲法法庭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

## 言詞辯論結辯

關係機關：教育部

代表人：潘文忠部長

訴訟代理人：李仁淼教授

訴訟代理人：劉昆銘律師

訴訟代理人：甘玫瑰專門委員

民國113年3月12日

# 司法對立法形成空間應採寬鬆審查

- 代理教師起敘之薪級俸點，依學歷資格和專任教師並無不同，已充分保障其生活所需，符合憲法第15條之生存權保障。至其**職前年資提敘則應尊重「立法形成空間」、並留意各地方自治團體之「教育自治權」**
- 歷年對國家財政資源、教師資格，甚至法制尚未完備時之教育人員任用相關之司法審查觀之，對**立法形成空間、專業人士資格取得**等事項，均採較寬鬆之審查基準(釋字第333號、第405號、第782號及第783號)。對**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，就此財源所生財產上請求權，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，審查相關法規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**(釋字第782號、第783號參照)。
- 本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，為有關「待遇」條件之認定，有**因地制宜**之必要，應採取寬鬆審查，以尊重立法形成。

# 司法對地方之教育自治權應予尊重

- 國家依憲法第108條建構教育制度。**各級學校教育興辦與管理**，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款第1目及第19條第4款第1目，**為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事項。**教育權限分配應尊重立法者決定，除法律有規定外，其餘權限歸屬地方。
- 教育興辦與管理涉及各地區人口數與學生數，具有須由地方政府「因地制宜」，採必要措施實施。
- 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事項，除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代理教師成為專任教師後得採計有所規定外，**一般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是否採計提敘薪級，依教育基本法及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，屬地方自治關於興辦教育事項，應尊重地方政府之教育權限。**
- **懇請大法官於進行本案審查時留意：1.違憲審查標準之選取是否和歷年所作憲法解釋具一致性、2.極為有限之地方教育自治權是否應予尊重**

# 代理教師轉任專任教師後仍享有職前年資提敘

- 代理教師轉任專任教師後，立法者就其職前年資，立法保障其轉任專任教師後得職前年資提敘，鼓勵代理教師成為專任教師。
- 國民教育法**112年修法**，**立法者再次重申避免代理教師比率過高產生高流動情形，同時提供較穩定教育品質，要求地方政府落實教師員額配置及控留比率應符合相關準則**(參立法院公報，第112卷第56期院會紀錄，頁566)。
- 代理教師**職前年資提敘**，為最基礎之教育興辦地方自治事項，有因地制宜，**如由中央統一規制，無疑限縮、剝奪地方自治權限**。



# 代理教師之功能角色和專任教師有所不同

- 提升教育品質、保障國民受教權責任
  - **提升教育品質與保障受教權責任仍在專任教師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依法令禁止兼職)**，代理教師雖依聘任辦法第2條以「全部時間」代理課務，但**經同意仍得兼職**，法令桎梏上較專任教師寬鬆。
  - 代理教師經驗之累積，無法當然等同專任教師在教育任務上**延續性**。
  - 教師法雖制定較教育基本法為先，但教育目的環環相扣，**無後法優於前法問題**。
- 釋字第707號以專任教師肩負保障國民受教權責任
  - 「職前年資提敘」非釋字第707號解釋之重大事項，蓋釋字第707號解釋「取得較高學歷改敘」為**透過進修獲取更高學識資格付出額外努力**，與「職前年資提敘」為行政上區分編制內與編制外教師任務關於提敘事項不同。

---

**謝謝耐心聆聽**